

西藏大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西藏大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促进学校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选择、综合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代理机构必须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法律法规以及业务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专职从业人员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

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五条 西藏大学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评价结果，从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西藏大学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六条 代理机构受西藏大学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西藏大学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八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九条 西藏大学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西藏大学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西藏大学根据代理机构的代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并在次年3月形成报告后呈报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务会审阅通过。

评价内容应从项目执行效率、招标文件编制情况、招标现场依法执行情况、项目公示情况等方面量化。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务会审阅通过的《西藏大学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执行情况综合评价报告》将作为次年西藏大学续用或弃用采购代理机构的依据。

开展此项评价时应充分参考各级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评价的结果。若各级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已经进行综合评价、监督评价或类似评价工作，西藏大学可直接使用相关评价结论，不再单独开展年度综合评价或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除续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外，西藏大学每年可以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代理机构中综合考虑专业领域、评审场所等因素选取适格的代理机构委托办理业务。

西藏大学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确定年度采购代理机构备用名单后应在报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通过后方可委托代理采购业务。

西藏大学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同时签订《廉政承诺书》。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履行以下事项：

- （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 （二）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三）收取、查验投标保证金，发放中标通知书；
- （四）见证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五）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采购人处理投诉情况；
- （六）招投标档案管理存档；
- （七）满足采购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三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若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西藏大学造成损失的，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出现工作上的失误，未能达到采购方的合理要求，给采购方造成工作停滞及损失，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相关代理机构立即停止使用，相关代理机构应以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 项目低价中标或低成本中标的, 供货方供货及服务
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

(二) 论证时邀请的专家不符合要求或专家业务能力不强;

(三) 开标过程中, 代理机构未合理安排造成过程不严谨、
场面混乱;

(四) 有违反《廉政承诺书》行为;

(五) 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造成西藏大学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业务主管部门受理有效投诉并受到相应处罚的, 根据处罚结果, 停止使用至少 1 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政策有调整的, 本办法与之冲突部分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原有其他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代理机构廉政承诺书

2. 西藏大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表

附件 1

代理机构廉政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三、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五、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4 小时(含)内	24-48 小时(含)	48-72 小时(含)	72 小时以上	优	良	一般	差	招标文件审核通过后当天公示	招标文件审核通过后次日公示	熟悉	了解	不熟悉不了解	项目采购最优建议	规范	不规范	优	良	严格	一般	松散	优	良	一般	差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含)内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含)内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6分	4分	2分	0分	30分	20分	10分	0分	6分	3分	15分	8分	0分	4分	15分	0分	6分	3分	5分	3分	0分	5分	4分	2分	0分	4分	2分	4分
综合得分： 分																													

说明：以上情况不能完全反映项目采购情况的，可以另附说明。

抄送：校级领导。

西藏大学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